

加另一類科送審資料檢核項目清單(特教◎身障◎資優)

NO	檢核項目	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加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申請書 本申請書係由師培大學協助教育部收件，請盡量不要填寫錯誤	一、英文名請依範例填寫 <b style="color: red;">例：Wang Xiao-Ming 二、修課期間不知如何填寫請空白。 三、申請人簽名或蓋章請務必親筆簽名，日期請勿填寫。 四、有修改到的地方都需再旁邊簽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護照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擇一檢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加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及需求次專長審查表紙本(身心障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加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資賦優異組) 1. 課程排列請依學分一覽表由上往下依序登打。 2. 繳交之學分一覽表、歷年成績單正本需用螢光筆標記科目、抵免申請表、外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等。	加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表、需求次專長審查表紙本 word 檔及相片 jpg 檔請 E-Mail：tins69@cc.ncue.edu.tw 相片電子檔(JPG 原檔)，以身份證字號設立檔名，例：A100000789.jpg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1年內正面半身彩色1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信件主旨：加另一類科(身障)－特教所○○○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2 張	若教師證是補發的，請連同背面一併影印提供
7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費用：申請人請以匯票方式辦理(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一)本校學生、校友：申請加科(領域、群科)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次專長學分證明及加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每張酌收 300 元審查費。 (二)外校人士：申請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每一張酌收 2,000 元審查費。(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九點：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視需要函請本校協助辦理)，外校人士需請原師資培育大學發文函請本校協助辦理。
8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bag1 一般便利袋 65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